

中共新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人才〔2020〕3号



中共新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推进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各大型企业和人民团体：

《关于推进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且《“牧野英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附件4）和《新乡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附件5）已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新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7日

关于推进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优化我市招才引智环境，打造人才高地，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郑新一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推动我市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由市委人才办牵头抓总，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制定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的具体操作办法，并在2020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组织评定一批ABCDE五类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ABC三类人才），认真兑现《通知》中规定的各项人才扶持政策。

二、任务分工

1. 制定“牧野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认定细则和政策落实办法（附件1），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一次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工作，评定出符合条件的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和拔尖人才（C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奖励资金发放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前评出一批；2020年10月前评出一批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 制定“牧野英才”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D类人才）项目实施办法（附件2），组织评定出全职引进我市企业发展的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奖励资金发放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前评定一批；2020年10月前评定一批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制定“牧野英才”青年英才（E类人才）项目实施办法（附件3），组织排查出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和双一流学科本科毕业生，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发放等工作。教育部门配合做好人才学历的认定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前确定一批；2020年10月前确定一批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4. 制定“牧野英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附件4），按照“牧野英才”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资金奖励政策，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及时兑付市级奖补资金。指导县（市、区）及平

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部门安排落实“牧野英才”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牧野英才”计划推进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制定新乡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附件5），确保免租住房（人才公寓）房源供给和管理。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6. 设立“牧野英才创新创业基金”并制定相关规程（4月中旬之前），进行实体运营。提出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带项目来新创业或依托我市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股权投资支持办法；提出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新乡设立的科技型企业成功获得依法设立投资机构投资后的跟进配套投资支持办法，做好多元化金融支持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局

7. 制定“牧野英才”项目发展跟进支持办法（4月中旬之前），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新乡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跟进服务措施，达到营收标准的及时兑付奖励资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制定“牧野英才”创业场地支持办法（4月中旬之前），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明确提供创业场所和生产性建设用地的条件和程序，优先提供创业场地。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9. 制定“牧野英才”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办法（4月中旬之前），对高层次人才（团队）新获批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载体，明确奖励程序和责任主体，按标准兑现奖励政策。新引进组建的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及分支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完善“牧野英才”医疗服务办法，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出相应职级的医疗保健服务措施，包括在新乡市三级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配备健康顾问、家庭医生，提供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咨询问诊等高水平就医诊疗服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11. 完善“牧野英才”子女入学办法，对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子女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的入学问题，提出具体原则、条件和操作程序，做好就学安排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 制定“牧野英才”配偶就业安置办法（4月中旬之前），提出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具体原则和操作程序，做好相关安置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3. 完善“牧野英才”新乡旅游年卡发放办法，及时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和青年英才免费办理并发放新乡旅游年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14. 完善“牧野英才”在新落户、居留签证管理办法，为各类人才在新落户、居留签证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5. 制定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办法（4月中旬之前），建立人才工作考核和述职评议制度，

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考核和述职的指挥棒作用,创造有利于人才工作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把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和推进新乡人才战略联盟机制运行作为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办

三、相关要求

1. 加大执行力度。要强化行动力,把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作为检验干部能力作风的试金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统筹谋划,加强协调,大力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优质、高效地落实好各项人才奖励政策,展示部门形象,用良好的干部作风和卓越的工作成效,吸引各类人才向我市集聚,为打造人才高地做出应有贡献。

2. 强化部门联动。人才是第一资源,各部门各单位要确立一把手抓人才资源的理念。要把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作为人才强市的重要抓手,与新乡人才战略联盟一起谋划,一并推进落实,做到重大举措亲自研究、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形成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全力促进人才发展的鲜明导向。要充分调动本系统本部门抓人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推进重大人才工作部署落地实施。

3.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宣传媒体的作用,把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作为宣传人才工作的重要窗口。以

“牧野英才”行动计划和新乡人才战略联盟运行为切入点，对全市人才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进行广泛持续的宣传报道，努力打造“新乡人才先进群体”。提升引才工作宣传站位，增加辐射度和影响力，让我市求贤若渴的理念厚植人心，让牧野大地成为各类人才逐梦的热土。

4. 跟踪督查问效。加强巡察督导，把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作为巡察督查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两办”要将“牧野英才”行动计划落实进展情况，列入督查督导工作内容，巡察机构要列入巡察工作内容，条件成熟时可安排对人才工作的专项巡察，促进“牧野英才”计划尽快落实落地。

- 附件：1. “牧野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
评审认定细则和政策落实办法（暂行）
2. “牧野英才”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
发展人才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3. “牧野英才”青年英才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4. “牧野英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5. 新乡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牧野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 评审认定细则和政策落实办法（暂行）

一、评审认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文件精神，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做好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评价和激励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推进落实“牧野英才”行动计划的工作安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其对应的最高层次进行人才认定。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在中共新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由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新办〔2017〕49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奖励。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一）认定的对象主要是我市企业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须与所在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每年至少有6个月在签约单位或创办企业当地工作。

（二）高层次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
2. 有良好的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3. 有较强的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
4. 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贡献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人才（A类人才）、领军人才（B类人才）和拔尖人才（C类人才）三类，认定工作按照新办〔2017〕49号文件中“人才认定标准”确定的分类及标准进行。

具体人才认定标准如下：

(一) A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新加坡、韩国、西班牙、以色列等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成员或高级成员)。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5. 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国外高端人才。

6. 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 国际标准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二) B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人选;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

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央直接联系掌握的高级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 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牵头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 具有下述各岗位经历之一者：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或技术岗位负责人；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成员。

5. 中原学者；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海外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三) C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2. 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

3. 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分课题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世界 500 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高管及技术研发负责人；全国知名学会会长、副会长。

4. 省优秀专家；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特聘教授；省特聘研究员；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人选；省会计领军人才。

5.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拔尖人才。

第三章 认定要件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基本要件：

（一）新乡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能够认定其身份的高层次人才，不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无法核实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按需要追加以下佐证材料：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聘用合同；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任职文件、项目合同、业绩成果鉴定等。

以上材料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

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提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牧野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审核认定。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并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公示材料报送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汇总并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市人社局进行认定。

（三）人选公示。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认定，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颁证备案及存疑事项审定。对人选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证书，录入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对人选有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社局负责每半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审定。

第四章 认定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牧野英才”三年行动计划高层次人才实行任期制，一个任期为5年。期满继续在新乡工作的，由单位对其进行任期考察并在单位进行公示，合格的由单位提出延期申

请，经所在辖区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社局进行审批。经审批的高层次人才，由人社部门进行登记备案，重新颁发高层次人才证书。在上一个任期内已享受的一次性奖励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其他支持政策及待遇继续享受。

第十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在我市工作的，实时进行调整；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第十一条 加强监督检查，把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和后续管理服务作为监督重点，适时开展检查、抽查。对用人单位等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的，要限期进行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可取消其高层次人才申报资格。

第五章 支持政策和待遇兑现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牧野英才”高层次人才，按新办〔2017〕49号文件相关规定享受奖励、免租住房、医疗服务、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等相关支持政策及待遇。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享受的支持政策和待遇由财政、住建、发改、工信、教育、人社、卫健、文旅等部门根据其职能予以落实。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四条 申报高层次人才的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取消认定资格或注销其原认定

结果，已取得的高层次人才证书应予追缴、不得保留：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 （三）被处以刑事处罚，在执行期间的。

因前款第（一）（二）项情形取消认定资格的，3年内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二、政策落实办法

第一条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新乡市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及相关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负责兑现落实。

第二条 经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组织审核认定的 A、B、C 三类人才，须在新乡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实施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项目，经评估后享受相关奖励、支持政策（详见新办

〔2017〕49号文件）。

第三条 落实主体

市科技局会同市人社局具体负责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政策落实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根据评选认定名单，由所在地科技部门集中组织所属企业开展项目申报、评审、认定、公示、备案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属企业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四条 落实程序

（一）名单公示。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部门将经程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报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最终确定名单，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新办〔2017〕49号文件精神，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三）申请调剂。若县（市、区）财政对高层次人才资金不能兑现落实，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谁负担、谁受益”原则，由市财政负责兑现落实，则该项目及相应税收收入划归市本级。

（四）时间节点。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认定后，原则上

一个月内将奖励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第五条 责任追究

此项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的巡察督导内容，并将结果做为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六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落实措施。

“牧野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 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国籍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工作关系转入单位时间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及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期限		每年在新乡企业 工作时间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学位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年 月	
职称		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实施的创新创业 项目名称				
符合认定标准的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及授予时 间		
担任(项目)职务 (符合认定标准 的职务)		任职时间		

所获奖项(符合认定标准的奖项)		获奖时间	
申请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p>学习工作经历：（内容不超过 200 字）</p> 			
<p>主要业绩：（内容不超过 300 字）</p>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报。 </p> <p>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县（市、区）、 管委会组织人事 部门审核意见	<p>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报。 </p> <p>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p>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 </p> <p> 经研究，认定 _____ 同志为 _____ 类高层次人才，按照《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 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 号），从 _____ 年 _____ 月到 _____ 年 _____ 月享受相应的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及待遇。 </p> <p>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备注：受理部门意见部分由受理部门认定后进行填写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附件 2

“牧野英才”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有关政策，适应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全职引进我市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统称D类人才），加快推进新乡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急需紧缺人才，应符合《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明确的D类人才下列标准之一：

1. 经营管理人才。主要指企业引进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且在相关领域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在行业20强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担任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职务的高层次管理人才。

2. 产业发展人才。主要指我市紧缺的园区招商、经济管

理、科技服务、产业规划、资本运作、工业设计、技术研发等专业领域，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且有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我市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工作，由市工信局负责统筹谋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工信局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集中组织企业开展申报、评审、认定、公示、备案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确定的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项目由市工信局负责汇总，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备案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待遇。

第五条 急需紧缺人才认定的申报范围是我市企业、自创区“一区四园”、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专业园区、市政府确定的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等引进的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

企业指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我市明确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规模以上企业；

（二）各县（市、区）重点项目投产企业（未入规），高成

长、发展前景好的小微企业；

（三）高新技术企业；

（四）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等。

第六条 急需紧缺人才申报和认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公告。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每年发布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申报公告，公告中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申报地点、申报材料等相关事宜。

（二）申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申报对象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详实的事迹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所在地工信部门。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2. 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经营管理人才提供有关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3. 三年以上（含三年）正式劳动合同（经营管理人才另需提供企业任职文件）；
4. 申请人个人参保证明；
5. 申请人个人收入完税证明；
6.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 相关领域任职经历证明材料（经营管理人才另须提供原

工作年限内行业协会等关于行业 20 强企业的证明材料)；

8.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9. 申请单位内部对推荐人选的公示材料；
10.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的材料等。

(三) 审核。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对照申报条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参评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作用发挥、急需紧缺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审并实地考察评估后，提出拟推荐人员名单。

(四) 审批公示。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信部门将拟推荐人员名单报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最终确定急需紧缺人才名单，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市工信局负责汇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名单及公示情况，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备案。

(六) 政策落实。市工信局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照《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 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 号)文件

精神，落实相关待遇，其中 30 万元奖励资金每年兑现 10 万元，分三年落实到位。

第七条 申请单位、申请人应如实申报，提供有关材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的，经查实，取消享受的有关待遇，追缴奖励资金，企业和个人 5 年内不得申报享受有关人才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急需紧缺人才离开本单位或本单位急需紧缺岗位的，以及违反法律和党纪政纪受到处理和处分的，未经单位同意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岗位的，因个人原因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用人单位及时报告，取消其享受的有关待遇，涉嫌违法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牧野英才”急需紧缺人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职称 (职业资格)		社保参保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引进前 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引进时间		所属行业				
紧缺程度		劳动(聘用)合同 起止年月				
主要学习(工 作)经历						
主要成果、工 作业绩及获 奖情况						

<p>用人单位 申报意见</p>	<p>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管委会工信 部门意见</p>	<p>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管委会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牧野英才”青年英才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青年英才”项目各项政策落实工作，吸引更多优秀青年英才来新就业创业，确保青年英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运行，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青年英才项目所涉及生活补贴、租房补贴由受益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负责兑现落实。

第二条 申报条件

1.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毕业后来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内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和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在建一流学科的本科毕业生。

2. 硕士、本科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签订劳动合同时间或者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博士不设年龄限制。

3. 与新乡市域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新乡自主创

业，且按规定在我市连续缴纳（不含补缴）满三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第三条 补贴标准

1. 生活补贴：按博士、硕士、本科三个学历层次三年内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贴。

2. 租房补贴：按博士、硕士、本科三个学历层次三年内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租房补贴。

3. 初次申报人以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当月为起始期，可按相应标准领取三年的人才补贴，每年分两次申报。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发布公告。市人社局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发布关于引进青年英才的申报公告，公告中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申报地点、申报材料等相关事宜。

2. 申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自发布公告之日起，青年英才所在企业负责向所在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组织人事部门申报。

3. 审核。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组织人事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名单。

4. 审批公示。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组织人事部门将拟补贴名单报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审议，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研究确定补贴名单，并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组织人事部门将补贴名单报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备案时需提供补贴名单汇总表、《“牧野英才”青年英才补贴申报表》、公示情况说明。

6. 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补贴名单，核实应补贴月数及金额据实一次性发放至青年英才人才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条 申报材料

1. 《“牧野英才”青年英才补贴申报表》；
2. 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 自主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和纳税证明材料。

第六条 补贴专项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接受人社、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社会公示和社会监督制度，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媒体的社会监督。

第七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青年英才人才补贴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补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青年英才引进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氛围，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促进更多的青年英才来我市就业创业。

第九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牧野英才”青年英才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微信/邮箱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专业				
现工作单位				是否自主创业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岗位职务		签订合同期限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名称	缴费开始 时间	缴费结束 时间	实缴月数	申报补贴 月数	备注
社保卡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 支行		
本人承诺	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名：					
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 单位 意见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牧野英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完善人才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牧野英才”计划，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保障“牧野英才”计划各项资金支持政策落实落地，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安排“牧野英才”计划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并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安排落实“牧野英才”专项资金，专门用于保障“牧野英才”计划的各项人才奖励资金、住房补贴、生活补贴、项目启动资金和跟进资金等。

第三条 设立“牧野英才创新创业基金”，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用于对高层次人才（团队）进行项目投资。

第四条 “牧野英才”专项资金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公正公开、突出重点、择优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各项支持政策和待遇，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落实。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牧野英才”计划专项资金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使用，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一) 组织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工作指导。

(二)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审核“牧野英才”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和拨付资金。

2. 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3. 设立“牧野英才创新创业基金”并制定相关规程，进行实体运营。提出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带项目来新创业或依托我市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股权投资支持办法；提出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新乡设立的科技型企业成功获得依法设立投资机构投资后的跟进配套投资支持办法，做好多元化金融支持工作。

(三) 人社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青年英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2. 负责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四) 科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高层次人才奖励、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项目的

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2. 负责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新乡设立的科技型企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3. 负责“科技贷”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4. 负责高层次人才（团队）营收奖励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5. 负责支持院士工作站、外籍科学家工作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组建的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及分支机构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五）教育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支持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六）党委人才部门主要职责：协调相关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新乡设立的科技型企业构建固定资产的银行贷款利息贴息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七）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支持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八）工信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奖励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2. 负责支持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九)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支持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十) 市住建部门主要职责：负责人才公寓建设。

(十一)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会同住建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人才公寓申报、受理、审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七条 “牧野英才”专项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八条 资金负担：

(一)“牧野英才”计划所需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和引进人才的单位、企业隶属关系，由受益同级财政负担。

(二)若县(市、区)财政对高层次人才资金不能兑现落实，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提出申请，按照“谁负担、谁受益”原则，由市财政负责兑现落实，则该项目及相应税收收入划归市本级。

(三)各县(市、区)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高层次人才资金兑现情况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审定后，市财政局按照相关县(市、区)高层次人才兑现资金的30%给予奖补。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九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牧野英才”计划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时间、条件及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请主体应为引进人才（团队）的单位、企业，申报单位、企业按照项目类别和要求向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涉及个人的奖补，由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于次月底前提出奖补支持意见，报同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同级政府审定后，受益财政会同组织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负责将奖补专项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涉及支持项目的资金，由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于每年6月底前提出明确支持意见，报同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同级政府审定后，受益财政会同组织部门于9月底前将专项资金拨付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企业。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用途及奖励标准以新办〔2017〕49号为准。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把握项目动态，对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市财政、审计部门于每年末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编制绩效报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将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获得“牧野英才”计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纪检监察机关、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新乡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设立专项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落实“牧野英才”计划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新乡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发挥住房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加强我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借鉴外地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公寓是指限定建设标准、租金标准、销售价格,面向各类人才供应的住房。分为产权型和租赁型两类,以租赁型为主,租赁和出售两种方式并举,逐步解决各类人才住房问题。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才公寓的建设、分配、运营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人才公寓政策制定、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人才公寓的统筹谋划和牵头抓总工作,指导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分配使用、运营服务、督导考核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拟定人才公寓建设管理相关政策,编制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人才公寓项目谋划实施和

分配使用，监督项目按照新技术新标准和新型建造方式实施，做好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

人社部门负责调查分析人才公寓需求情况，结合人才引进规划，配合住建等部门编制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会同住建、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订不同层次人才享受面积标准，做好人才认定及分类管理、人才公寓分配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人才公寓项目纳入土地供应计划，负责项目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征收及供应、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办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国有投融资公司建设的人才公寓，根据情况予以适当补助或补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人才公寓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辟人才公寓项目建设绿色通道，提供优良施工环境。

科技、城管、税务、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全市人才公寓建设总体要求，统筹规划实施本辖区人才公寓项目。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应与产业布局、高校和科研院所分布、人才结构相匹配，按照距离适中、交通便捷、环境优美的要求进行选址。人才公寓可以集中建设，也可与科技孵化器和产业园区一体化规划、一体化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同步管理。在人才公寓规划建设中，应同步配套完善商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六条 市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市人社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引进人才规划情况，结合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和引进人才的区域分布，编制人才公寓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各区域人才公寓建设总量和布局，并根据人才公寓建设规划，确定年度建设计划，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并在市委人才办备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多渠道、多层次推进人才公寓建设，人才公寓主要采取以下模式建设或筹集：

（一）政府主导。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主导人才公寓建设，负责制定人才公寓建设的优惠政策，统一指导人才公寓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各级政府可根据财力状况和人才需求，统建人才公寓示范项目或委托国有投融资公司统建人才公寓。

（二）单位自建。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等引进人才较多且相对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并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

的前提下，可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或经批准获得的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投资建设租赁型人才公寓。申请建设人才公寓应首先满足其发展评估用地指标，所剩余的土地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国家相应的配建标准进行建设。

（三）合作共建。采取定房价、定供应对象、定交易年限、定建设标准和套型面积的办法，以出让方式供地，政府以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引入信誉好、实力强、有开发建设经验的房地产企业或国有投融资公司，参与产权型人才公寓建设，收益率 8% 以内。产权型人才公寓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定向销售给特定的人才，销售价按照开发成本价和开发收益率综合确定。

（四）统筹利用公租房资源。推进现有公租房分配方式改革创新，从现有公租房小区中选择确定一定数量区位好、居住环境好的房源，定向为符合申报公租房条件的外来青年人才提供租赁住房保障，并享受有关租金优惠政策。

第八条 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建设标准以符合不同类型人才应享有的建筑面积为准；人才公寓要提升规划设计和建设品质，应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关建设标准执行，高端住宅要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进行设计、施工。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九条 对人才公寓新增用地实行计划单列，应保尽保；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协议出让主体为市、县（区）所属的国有投融资公司；对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的住宅用地，市、县（区）所属的国有投融资公司也可积极参与竞买，用于人才公寓建设，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集中建设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可按照 20% 左右的比例配建商业网点等经营性用房用于出租出售，经营收入用于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公寓的，原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不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十条 对纳入我市年度人才公寓建设计划的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免收基础设施配套费或政府性基金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规定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等按规定予以优惠。

第十一条 政府统建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和合作共建的产权型人才公寓，允许不超规划总面积 30% 的人才公寓按照同区域商品房价格上市公开销售，用于弥补建设资金不足。其中以划拨形式供应土地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其销售出让办法参照公租房租

售并举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列入我市人才公寓建设计划的项目，鼓励金融部门优先给予贷款支持。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和人才层次，对本单位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的人才，按照应享受面积售价20%及以上的额度予以配套补助。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供应对象为各级党委人才办组织有关部门评定或认定的人才，按照“高端优先、属地管理、逐步解决”的原则，根据房源情况，综合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引进时间等因素实行轮候分配。对市委人才办确认的高端人才及用人单位认定的稀缺人才，结合其居住需求可提供租赁型人才公寓，也可提供产权型人才公寓；对其他人才，主要通过提供租赁型人才公寓解决其过渡性居住需求。

第十四条 原则上租赁型人才公寓只向家庭在新乡市区内无住房的人才供应；产权型人才公寓可视具体情况，满足部分高端及稀缺人才的改善性住房需求。

第十五条 市本级政府统建或筹集的人才公寓，主要面向市委人才办组织有关部门评定或认定的人才供应；县（市、区）统建的人才公寓主要面向县（市、区）引进的人才和辖区内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含驻地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

第十六条 政府统建或筹集的人才公寓，由住建、机关事务

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根据项目房源及人才情况，确定分配方案。对引进人才较多、人才集中的单位，可根据其人才公寓需求量，按幢或者单元划定部分房源定向供应，由需求单位按相关规定面向本单位人才再分配。单位自建的人才公寓由用人单位自行分配，应将分配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及人社、住建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政府统建的人才公寓应预留一定数量的周转房，以低租金或免租金方式，提供给以短期兼职、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解决其短期性和过渡性住房需求。周转房需具备基本入住条件并达到我市较高居住水平。

第十八条 引入社会资金合作共建的产权型人才公寓，由住建部门会同市委人才办，结合人才现状和用人单位意向，提前收集房源需求信息，合理确定总建设规模、分期实施规模和建设标准，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人才住房需求预定一定数量的房源，按照人才公寓分配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住房保障。购买面积超过应享受住房建筑标准的部分，应按照同区域商品住房价格购买。

第十九条 政府统建的租赁型人才公寓由住建、机关事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参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予以分配，分配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第五章 产权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产权型人才公寓办理房地产登记时，登记机关应

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人才公寓”，以及购买标准内面积、购买价格、上市交易等内容。

产权型人才公寓自房地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超过5年但不满10年需上市交易的，上市交易时，应当将购房时以限定价格购买的部分面积，按照成交价格与购买时限定价格差价的50%，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超过10年上市交易的，不需补交土地增值等收益。

第二十一条 政府统建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原则上以租为主，周转使用；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租赁型人才公寓，其土地用途为住宅的，可以先租后售，出租期限不低于5年（出租期限自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人才公寓不得出售或者变相出售。

第二十二条 产权属于政府的租赁型人才公寓的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人才公寓贷款，以及人才公寓的维护、管理，支付房屋空置期物业管理、物业费补助等。产权属于企业等单位的租赁型人才公寓的租金收入由产权人自行安排。

第二十三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人才公寓，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追缴不当得利。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第二十四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由机关事务和住建部门负责运营管理。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由产权人自行运营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运营。

第二十六条 人才公寓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人才公寓正常使用。要对人才公寓使用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向市委人才办和机关事务、住建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和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人才公寓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房屋维修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维修、养护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产权型人才公寓在取得完全产权前，购房人不得擅自将所购买的住房出租、出借以及从事居住用途以外的其他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且在限制上市交易年限之内的，按原价

格收回购房人所购买的人才公寓。

第二十九条 产权型人才公寓，购房人5年内调离本市的，由政府按原价格回购或者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购买。

租赁型人才公寓的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其租赁合同，收回已配租的住房。

（一）人事关系调离新乡或者不在新乡工作和生活的；

（二）在限定的区域购房的；

（三）改变所承租人才公寓用途的；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租金的。

租赁型人才公寓的退出管理，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市委人才办指导下，市住建部门会同人社、机关事务、财政部门建立人才公寓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动态掌握人才公寓房源、配租配售、后期管理等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分配资格，收回人才公寓，5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才公寓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住建局和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